（上接B81版）

3. 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下同）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授信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种类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2、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货工具对公司产品原料进行套期保值，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2024年度，华糖食品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了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3、持仓量：总量不超过40,000吨。

4、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具体使用情况灵活调拨。

5、套期保值的期间：华糖食品拟投入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如遇决议事项未作调整的情况时，为保障子公司能正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确定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

6、交易方式：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白糖期货及白糖期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华糖食品已制定相关制度，配备了专业人才及与具有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及华糖食品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华糖食品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加强期货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

3、公司及子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华糖食品已制定《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华糖食品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日化子公司的股权，置入了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新仕诚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60%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新仕诚6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公司与轻工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轻工集团对于拟置入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即业绩承诺对象）为新仕诚。承诺净利润数为：2023-2025年度，新仕诚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5,991.03万元、7,395.10万元、7,987.30万元。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新仕诚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仕诚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在上市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如新仕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上市公司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有权书面通知轻工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将进行三次专项审计，对实际业绩进行审计测算。交易双方同意，上述审计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发生轻工集团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轻工集团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关于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新仕诚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90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仕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资产减值额≥轻工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则轻工集团应当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指根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第四条“补偿数额的计算”确定的轻工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含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轻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总作价，即人民币61,392.65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中职信审专字（2025）第0409号），2024年度新仕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539.07万元。新仕诚完成了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纺联”）、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池公司”）、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棉厂”）、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等。2025年，公司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187.06万元；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2024年预计金额，但均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且超出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郑坚雄先生、董事磨莉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4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736.31	69.41	511.22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糖、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1,017.37	238.97	881.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3,041.02	506.62	2,896.70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1,838.74	302.68	1,785.19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936.74	156.76	937.64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774.7	140.85	774.7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承租资产等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788.56	98.35	778.0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出租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1,053.62	145.18	960.91
合计	/	/	/	不超过10,187.06	1,658.82	9,526.01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	511.01	不超过469.66	0.29%	8.80%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00	不超过0.88	0.00%	－10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21	不超过1.77	0.00%	－88.14%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0.00	不超过0.08	0.00%	－100.00%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销售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0.00	不超过5.31	0.00%	－100.00%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0.00	不超过0.41	0.00%	－10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0.18	不超过0.7	0.00%	－74.29%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糖、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881.44	不超过237.05	0.49%	271.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	2,896.70	不超过2896.7	33.89%	0.00%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	1,785.19	不超过1785.19	20.89%	0.00%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及接受管理服务	937.64	不超过906.18	10.97%	3.47%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物业	774.70	不超过774.7	9.06%	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	445.85	不超过445.85	5.22%	0.0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承租物业等	332.18	不超过593.57	3.89%	－44.0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管理服务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241.12	不超过528.45	1.05%	－54.37%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活动策划等服务	0.00	不超过1.89	0.00%	－100.0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出租物业、提供管理服务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719.79	不超过215.17	3.14%	234.52%	
合计	/	/	9,526.01	不超过8863.5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2024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不大，超出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汇智谷和乐善园区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80项目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2024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不大。 公司汇智谷和乐善园区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80项目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周逊姜

注册资本：21,7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540J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纺联2024年12月末总资产135,196.22万元，净资产107,625.73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394.09万元，净利润为-140.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纺联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纺联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纺联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

法定代表人：谭圆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6624J

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文艺创作；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池公司2024年12月末总资产12,494.63万元，净资产10,781.6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628.00万元，净利润为1,686.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池公司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广池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池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池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51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朱太平

注册资本：9,42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12362

主营业务：缝制机械制造；服装制造；住房租赁；纺纱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一棉厂2024年12月末总资产56,313.49万元，净资产14,965.7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414.26万元，净利润为638.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棉厂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一棉厂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一棉厂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郑俊华

注册资本：15,1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7342P

主营业务：文具制造；包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包装公司2024年12月末总资产11,105.28万元，净资产4,708.1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57.63万元，净利润为635.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装公司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包装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包装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林虎

注册资本：199,049.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

主营业务：商业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12月末总资产1,095,206.31万元，净资产1,015,742.2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200.64万元，净利润为14,008.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与广纺联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拟向广纺联承租资产，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3,041.02万元。

2、与广池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仕诚拟向广池公司承租资产，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838.74万元人民币。

3、与一棉厂的关联交易：

新仕诚拟向一棉厂承租资产及接受其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936.74万元人民币。

4、与包装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仕诚拟向广池公司承租资产，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774.70万元人民币。

5、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拟向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向其销售产品，向其承租资产，向其出租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及技术服务等，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3,595.86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055,664,958.90元依规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款	5,055,664,958.90	5,055,664,958.90	5,055,664,958.90	对于涉及相关事项同时挂账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实际情况核销。

二、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5,055,664,958.90元。本次核销前，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资产核销。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董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即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人。

2. 监事

（1）非独立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2）独立监事：鉴于公司独立监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监事的工作量，公司监事会决定将独立监事津贴由税前2.5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税前3.5万元人民币/年，即2025年独立监事津贴为3.5万元人民币/人。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非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金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按业绩考核发放；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现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62,4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6人，代表股份3,927,805,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231,512,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49%；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696,2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0人，代表股份184,46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84,46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2,05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5,44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305,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2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0%；反对5,44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5%；弃权305,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2,11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5,40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弃权291,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7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8%；反对5,40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2%；弃权291,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常天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6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重工EB，债券代码：117209，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10,242,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从62.18%减少至61.65%。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3月2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48,20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61.65%减少至59.15%。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3月24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43,75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59.15%减少至56.89%。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3月25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19,8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56.89%减少至55.86%。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于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完成换股8,316,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至此，重工装备集团“23重工EB”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证券数量余额为0张，共累计完成换股130,353,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5%，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25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近期，重工装备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剩余标的股票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并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99,646,197股，占大连重工总股本的5.16%，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名下。本次换股情况如下：

1.本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重工装备集团	“23重工EB”换股	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	10,242,084	0.53
		2025年3月21日	48,206,960	2.50
		2025年3月24日	43,755,787	2.27
		2025年3月25日	19,832,400	1.03
		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8日	8,316,572	0.43
合计			130,353,803	6.75

2.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工装备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00,880,758	62.18	1,070,526,955	5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880,758	62.18	1,070,526,955	5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重工装备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完成后，重工装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70,52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本次换股不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换股后，重工装备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的股份尚余99,646,197股，后续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3.重工装备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证券持有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4年12月26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4,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87%，最高成交价为3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5,479,28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